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修業規章

98學年度

95/04/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9/2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4/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所博士班旨在培養具有廣博的學術基礎，可有效整合資訊科技和管理知識的資訊管理學術研究人才。
- 二、 入學資格：
  1. 國內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獲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2. 本所或本校其他系所之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且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均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得提出申請進入本系修讀博士學位。請參閱本所逕行修讀博士招生辦法。
- 三、 修業年限：

本所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為二至八年。若修業兩年擬參加學位考試者，則需經所務會議審查。
- 四、 修課規定：

已有碩士學位者，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三十課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者，自進入博士班起其畢業學分至少須修滿三十九課程學分。(所有博士生之畢業學分不包含博士論文研究方法(6學分)、論文研討(4學分))。有關博士生修業之細部規範，則以本所另訂之「博士班修課規定」(如附件)為依據。另外，博士生須在畢業之前，通過英文程度之檢定，相關辦法請參閱附件之「資管所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博士生之修課，在申請論文指導教授之前，由修課輔導教授審查，之後則由論文指導教授審查。另外，博士生欲申請抵免先修科目及博士班課程學分，必須在入學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且以五年內所選讀之課程為限。
- 五、 博士生必須在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學科考試)。考試之目的在測試博士生是否具備了適當廣度的基礎知識。資格考之科目及執行，詳見附件「博士班資格考執行辦法」。
- 六、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半年內，必須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及研究方向，並提報院行政主管會議核備。另請指導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且需含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一人(不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是當然委員)，原則上另包括非本所的教授或在研究論文學科有卓越研究的學者一或二人，由指導教授建議名單，提所務會議備查。指導教授以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限，兼任教師可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另外，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指導委員以曾經在國際知名期刊發表過論文為資格條件。本所教師每屆可指導博士生人

數上限：每屆二名。如已指導十名，則每屆至多只能再收一名。教師任一年度至多僅能指導十五名博士生(包括休學生)。教師近三年曾發表文章於Financial Times、UT Dallas列舉期刊或Impact factor在1.5以上期刊者，其指導博士生人數以每屆四名為上限，其所收總學生數不受限。

七、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後，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含休學)提出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審查申請。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審查採口試方式進行，由本所安排老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包括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及二位由指導教授推薦之老師。博士論文進度審查由指導教授召集審查老師進行口試。審查評定不通過者，可重提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審查，最遲須於入學後五年內(含休學)通過審查，否則即予退學。博士生入學後至提出研究進度審查申請之期間，若曾以本所全銜並以學生作者中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有評審制度之期刊或國際研討會(持有論文之接受函亦可)，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視為通過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審查。

八、 博士班三年級(含)以上研究生，在畢業之前，每學年必須在本所安排的時間，至少做一次研究進度報告。

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及博士論文研究進度審查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論文計劃書」之口試。口試應公開舉行，時間地點由指導教授核可後，交予所辦公室公告之。「論文計劃書」經指導委員會評定為不及格者，應另提「論文計劃書」。

十、 博士生若需更換指導教授，須向所務會議提出報告，並附上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的書面說明。更換指導教授後應變更博士論文研究領域或研究方向。本所教師擬不擔任其指導博士生之指導教授，可向所務會議說明，由本所告知該博士生另找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離職或退休時，如無意願繼續指導，應以書面明確表示，並由本所協助另行安排指導教授。

十一、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且修滿畢業學分，則具博士候選人資格。若其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且研究進度已符合指導教授的要求，指導教授應函請所長安排「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由所務會議審查博士生之修課情形、論文發表、軟體創作、論文初稿及在校的整體表現。(必要時得請博士生列席報告修課情形)。

十二、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必須至少滿足下列表現，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第十一條)審查。

\*國際上知名期刊論文一篇。本所以被收錄於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或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的期刊為本所認定的知名期刊。如有需要增加，需提客觀之資料，在論文投稿之前，提請所務會議議決通過。

十三、「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另需符合下列一般規定：

1. 提博士論文審查的代表作，申請人需為學生作者中的主要貢獻者。
2. 一篇論文、或軟體創作，若同時列入兩位或兩位以上學生的成果，其成果的分攤比例，由指導教授決定之(例如：1/2、1/3或2/3等)。
3. 博生之研究成果以在本所就讀期間之研究所獲得之成果為限，且以本所為發表著作的研究機構，且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單獨發表或指導教授不是共同創作人的著作、軟體創作不符合上述審查之要件。
4. 以上各條文中之論文、軟體創作或學術著作必須具備連貫性之研究主題。

十四、 博士論文必須為一主題明確，有學術創見，組織系統化的專書寫作。

十五、博士生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後，指導教授應會同所長組成「博士論文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並須報請所務會議核准，經由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向學校推薦授予博士學位。

十六、依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所上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論文考試委員會至少包括本所專任教師一人（不含指導教授）。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3款至第5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

	提聘對象	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
	2.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資格者。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3. 近五年內曾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者。 4.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榮譽獎項者。
	3. 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但以一人為限： 1.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2. 近十年曾獲本所所務會議認定學術或專業團體獎章者。 3. 經相關指導教授推薦，提報所務會議審查通過者。

十七、博士之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十八、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若學位考試不及格者，須經半年後，才可重提學位考試。

十九、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二十、於1月31日或7月31日前通過論文考試，未能於次學期二週內完成論文審查繳交「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二十一、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查者，除修讀教育學程學生經師資培育中心證明需繼續在學修讀教育學程外，各系(所、專班、學程)應於一週內，將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畢業學期為繳交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之在學學期。已完成論文考試成績及「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繳交，跨越新學期仍未辦理離校程序者，其學籍依已畢業處理。
- 二十二、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二十三、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庫藏單位收藏)。
- 二十四、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及交通大學學則辦理，本所得依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施行細則。
- 二十五、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訂定，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博士班修課規定

96/12/11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學分結構

科 目	學 分 數	
	已有學位者	直升研究生
先修科目	0	0
博士論文研究方法(必修二學期)	6 (不計入)	6 (不計入)
論文研討(必修四次)	4 (不計入)	4 (不計入)
資管四大類別課程(選修)	4 (不計入)	至少 21
指導教授輔導選課 (含個別研究)	至少 18	至少 18
	至少 12	
合計學分數	至少 30	至少 39

二、先修科目：經濟、會計、統計、資料結構，要求與碩士班相同，不計學分。

三、博士論文研究方法 (I) (II)，必修二學期，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論文研討為一學分，必修四次，不計入畢業學分，與本所碩士班合併上課。

五、個別研究 (至多六學分)。僅適用於通過資格考者選修。

六、本四大類課程，至少需選修六門 (18學分)，且需選修其中三類別課程每一類別至少一門。此外，所修課程需包含五門不同本所專任老師或合聘老師開授之課程。「若入學前已修過本所某類課程，可經授課老師同意，審核通過為已修該類課程。」「若入學前已修過本所某位專任或合聘老師的課程，可經審核通過已修過該位老師的課程。」 (四大類課程，詳見附件：資管所課程分類表)。

七、欠缺管理背景者，應增加管理領域的選修學分，欠缺資訊領域背景者，應增加資

訊領域的選修學分，應增加學分數，由指導教授依博士生個別背景核定。

八、畢業之前需通過英文程度檢定考試。

九、有關課程抵免之申請：

- 1.在修讀碩士學位時選修外校或外系所與本所相關研究所課程，修課成績80（含）以上，且未列入該生碩士畢業學分，最多可以申請抵免二門課，但需經擬欲抵免之課程老師同意。
- 2.進入博士班就讀後，參加校際選修、或教育部核准之學分班課程，修課成績80（含）以上，最多可以申請抵免二門課，但需經擬欲抵免之課程老師同意。
- 3.在修讀碩士學位時修過本所研究所課程，且未列入該生碩士畢業學分，修課抵免最多可抵四門課。
- 4.碩士直攻博士者，在碩士期間所選讀之課程，可申請抵免博士畢業學分，抵免之學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 5.本所博士生重考入博士班的學生，得酌情抵免，抵免之學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的二分之一為原則。
- 6.外校或外系所博士生考入本所博士班的學生，可提出申請抵免學分，抵免之學分以不超過二門課為原則。

申請抵免者需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或選課指導老師及所長申請，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星期內辦理完畢，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以上抵免之申請，以五年內所選修之課為原則。

# 博士班資格考執行辦法

---

93/3/2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4/6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1) 本所開授的四大類課程，包括資訊類、管理類、財金類、數理類。博士班資格考，每類最多得選考二科，全部共四科，限一年內考完（四大類課程，詳見附件：資管所課程分類表）。
- (2) 三科不及格者，重考資格考，重考之科目依據新公佈之科目，且需全部重考。重考又有三科不及格者，則資格考以未通過論，應予退學。
- (3) 二科或一科不及格者，一年內補考不及格科目。補考仍有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提所務會議決定予以退學（不通過）、再補考、再重考資格考、或其他有條件的通過。
- (4) 退學後重考入的學生，需重考資格考，不可抵免資格考。
- (5) 請填寫資格考申請表。

#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測驗辦法

96.12.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為提昇本所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所需之英語寫作及表達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鑑定方式：凡本所 9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學生應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通

過英語能力鑑定方得參加畢業口試：

1. 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舉辦之英語能力鑑定測驗或參加托福 (TOEFL) 測驗，成績達 550 分 (含) 以上者，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 TOEIC 測驗，成績達 750 分 (含) 以上或其他有公信力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學校考試。
2. 在國外以英語教學之學校得到學士(含)以上學位者，可申請抵免。

三、凡自九十一學年度 (含) 入學之博士生，若參加條文二所列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兩次，但未能者通過者，得以選修語言中心開授之英語訓練課程兩門(修課之科目需先經所務會議同意)及至少參加一次國際研討會代之 (須親自以英語發表論文為限)。該生需再以此相關文件申請所務會議同意其英文能力檢定。